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1月13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A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547	002923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9 年11月 13 日起对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限额设置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100万元(含本数)。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调整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1月12日起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该机构开展的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机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机遇债券	005717

(注: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登录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微众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11月12日起,享有申(认)购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优惠详情以销售机构的公布费率为准。若享有折扣的标准中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销售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定投业务办理时间和方式

1.本公司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销售机构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按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扣款证扣款账户;

(4)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安排为准;

3.扣款方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定投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5.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95384

网站:https://www.webank.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00-95561

网站:http://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34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3日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更好地运作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9 年11月 13日起调整对中证兴业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账户申购金额单笔或累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此次调整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本基金暂停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上述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2019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发布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等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权投资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期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二: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全文与基金分额的发售、认购和基金募集备案相关的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率、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章节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修订

(一)对费率的修订

基金费率包括管理费、赎回费等按既产品类型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管理费由0.5%调整为0.2%/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2.托管费由0.1%/年调整为0.05%/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3.原赎回费为: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现修改为: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增加“基金的暂停运作”条款:

“六、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二: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全文与基金分额的发售、认购和基金募集备案相关的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率、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章节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修订

(一)对费率的修订

基金费率包括管理费、赎回费等按既产品类型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管理费由0.5%/年调整为0.2%/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2.托管费由0.1%/年调整为0.05%/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3.原赎回费为: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现修改为: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增加“基金的暂停运作”条款:

“六、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等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权投资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二: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2017年1月20日起生效。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实际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原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合同进行修订,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合同修订详见附表):

一、对原基金合同全文的修订

将“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名称修改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全文与基金分额的发售、认购和基金募集备案相关的内容,增加有关基金转型、历史沿革及存续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转型后的基金特点对基金分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率、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等章节进行修订。此外,基金管理人还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原基金合同进行了其他必要补充与修订。

因修订涉及标题序号的,相应调整。

二、对原基金合同主要内容的修订

(一)对费率的修订

基金费率包括管理费、赎回费等按既产品类型做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1.管理费由0.5%/年调整为0.2%/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2.托管费由0.1%/年调整为0.05%/年,并变更支付方式;

3.原赎回费为: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现修改为:

“(1)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率为1.5%;

(2)持有期限不少于7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二)增加“基金的暂停运作”条款:

“六、基金的暂停运作

1.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本基金可以暂停基金的运作,且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合同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在每个封闭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基金的投资策略等决定是否进入开放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一: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本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基金转型的具体时间,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转型后的基金特点等对《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之后预留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权投资人选择赎回,在选择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在选择期期间,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修改后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于审议。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2日

附件二: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兴业增益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2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9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兴业稳康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

2.此授权委